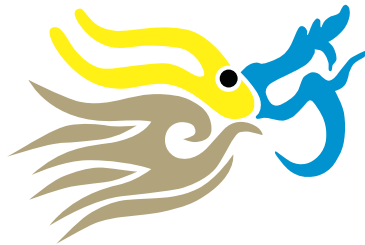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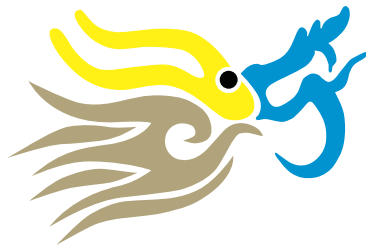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1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印刷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的是為了確定本通函包含的訊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主席)
陳霆先生 (行政總裁)
王永純先生
陳霄女士
陳通美先生
劉獻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田鶴年先生
楊慶才先生
杜恩鳴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之一般授權和(ii)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發行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1,893,839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4,378,767股股份。

2.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27,189,383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張桂蘭女士(「張女士」)和田鶴年先生(「田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張女士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田先生不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永純先生(「王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彼等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張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推薦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張女士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參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特提示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乃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霄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71,893,839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和按其條款，本公司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按上述數字（及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內購回327,189,383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676,457,322(L)	51.24%

L代表好倉

附註：該等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而該公司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約99.89%及0.11%權益。本公司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霆先生亦為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如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56.93%

按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10.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	0.300港元	0.192港元
十月	0.249港元	0.176港元
十一月	0.215港元	0.146港元
十二月	0.178港元	0.13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50港元	0.120港元
二月	0.168港元	0.121港元
三月	0.155港元	0.130港元
四月	0.140港元	0.121港元
五月	0.138港元	0.090港元
六月	0.101港元	0.060港元
七月	0.090港元	0.062港元
八月	0.068港元	0.051港元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港元	0.041港元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文詳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7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於本集團服務逾12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彼為張學良基金會主席。彼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曾任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生命」)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陳霄女士及陳霆先生之母親及陳通美先生之配偶，而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透過其於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76,457,322股及個人持有2,07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30%。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i)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6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560,000股股份；(ii)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以每股0.6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560,000股股份；及(iii)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以每股0.6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2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版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女士於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期滿後自動按年續約，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王永純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中國石油和燃氣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和燃氣開採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管道輸送，以及城市燃氣輸送。王先生曾擔任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和中石油華油集團副總經理，以及在其他國有石油燃氣企業擔任重要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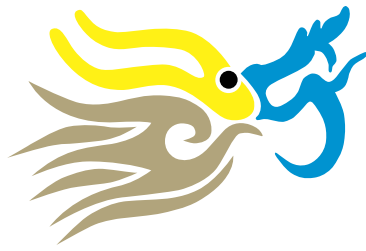
王先生乃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董事和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版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i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在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雖然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2012年年報披露2011-2012年度的董事酬金。

概無有關輪值告退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桂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永純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之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授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定。
5.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特提示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謹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徵求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7.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時，方會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